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6,050股	76,050股	2025年1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回购注销及通知债权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065)。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公司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6,0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122,442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60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198,492	-76,050	18,122,4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4,161,985	0	1,204,161,985
股份合计	1,222,360,477	-76,050	1,222,284,42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集团”)所持有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02,7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本次司法拍卖将分为五个拍卖标的进行,前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形。

3、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4、本次拍卖事项处于公示阶段,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大兴集团转来的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琼9002执恢305号)及《网拍时间告知书》((2025)琼9002执恢305号),获悉大兴集团持有的15,002,742股海南瑞泽股份将被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2026年1月25日10时至2026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拍卖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拍卖标的分拆(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大兴集团	是	15,002,742(分为五个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3,000,000	19.9963%	0.2614%	2026年1月25日10时至2026年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3,000,000	19.9963%	0.2614%			
			3,000,000	19.9963%	0.2614%			
			3,000,000	19.9963%	0.2614%			
			3,002,742	20.0146%	0.2617%			

上述司法拍卖是由于大兴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债务纠纷。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被冻结、轮候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海林	123,660,000	10.7757%	16,260,000	13.15%	1.42%
张仲芳	113,586,000	9.8979%	0	0%	0%
冯活灵注1	15,924,000	1.3876%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402%	0	0%	0%
大兴集团	15,002,742	1.3073%	80,130,000	84.23%注2	6.98%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48	0.0019%	0	0%	0%
合计	321,444,590	28.0106%	96,390,000	29.99%	8.40%

注1:冯活灵先生已逝世,其目前持有的公司15,924,000股股份由其配偶张仲芳女士继承,目前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暂未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注2:本比例的计算基数为大兴集团8,013万股未被拍卖前的股份总数95,132,742股;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均为大兴集团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而取得的股份以及实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是公司股东的自有财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4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1%。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全部成交并完成过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6,441,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均由实际控制人推荐或提名,因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高,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54,143,300.00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 合同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9月30日有效。

● 合同标的: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总金额为254,143,300.00元(含税)。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航空器机身用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合同总金额为254,143,300.00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单位名称:某客户。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3、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54,143,300.00元(含税)。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方式。

4、交付地点:某客户公司或指定地点。

5、履行期限:产品交付按照某客户采购订单需求发货。采购订单是公司依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启动备货及交付的唯一指令。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9月30日有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未按期交付产品、交货数量及包装不符合要求等,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其他条款:本合同对产品质量与技术、质量保证要求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是公司“一核两翼”战略规划布局逐步落地的体现。“一核”指公司以航空发动机为中心,通过本部及子公司业务及产品的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在航空发动机领域关键材料供应商的市场地位。“两翼”指公司进一步拓展航空器机身以及其他高端制造领域关键核心材料产品供应。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锚点,不断拓展新材料应用边界,满足不同客户在各类高端制造中的多样化需求。公司目前产品体系已涵盖了多种关键新材料,包括特种功能材料、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陶瓷基复合材料、轻质高强金属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声学超材料、超细晶高温合金/钛合金材料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整体材料设计方案,从需求拆解、方案构思到材料供给,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约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为准。

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5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2日通过专人及电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贸”)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合同金额8,000万元。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在2025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刚、张武军、朱立、华绍广、孙其国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2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5-06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5,100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5年预计与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国贸”)发生采购原材料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合同金额8,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钢国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8,000	10,779.72	367
合计				8,000	10,779.72	367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汉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A座32层07号,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宝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在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其结算方式为协议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发生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15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12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200;

(二)证券简称:退市苏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12月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囊互动”)向江苏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授信额度,公司为其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3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被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在《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3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7,690.49	377,587.84
负债总额	287,830.98	240,240.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6,541.26	124,878.04
流动负债总额	267,912.73	218,795.06
净资产	129,859.51	137,347.76
营业收入	414,028.27	280,084.87
利润总额	-3,269.55	6,775.04
净利润	-2,959.95	6,608.04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锦囊互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海关大厦)315。

法定代表人:黄昭轮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子公司单体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2.04	11,727.44
负债总额	9,955.47	11,590.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955.47	11,590.36
净资产	-3,123.43	137.08
营业收入	10,328.42	16,287.08
利润总额	-623.80	3,257.00
净利润	-627.90	3,257.00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181,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83%,前述担保额度预计方案中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余额为55,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本担保额度预计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情况统计)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余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4%。

截至目前,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92,6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12.5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为深圳梦网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公司为锦囊互动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486	573,781,821	46.2995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480	42,683,462	3.444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531,098,459	42.8553
网络投票情况	479	42,683,362	3.4442

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